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5〕1号

关于印发《2024年区水务（海洋）工作总结》的通知

局属基层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4年区水务（海洋）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全面梳理总结不足，取长补短、举一反三，坚持实干当先、奋力一跳，争取2025年取得更大进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年1月2日

2024 年区水务（海洋）工作总结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区水务局（海洋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紧紧围绕建设“一地两区”战略定位，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干字当头，守正创新、把握关键，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和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奋力谱写宝山治水管水事业新篇章。

一、坚持多措并举提质效，2023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和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披露问题整改全面推进

（一）2023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宝山区泗塘泵站、宝杨泵站、海滨泵站存在大量污水放江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强烈”。一是完成宝杨、海滨雨水泵站初雨截流设施提升工程，推进宝杨、海滨泵站初雨调蓄池建设按计划实现年内开工。二是完成宝杨、海滨、泗塘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排查，发现雨污混接 319 处，完成整改 46 处。三是完成泗塘污水处理厂初雨调蓄池运行方案修订编制，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区域隐患管道应急抢修，完成修复 29.6 公里。

（二）第三轮中央环保督查涉及我区主要反馈内容为“受雨污混合水排江影响，桃浦河反复出现雨季水质恶化现象。”一是加快推进初雨调蓄设施建设。乾溪、上大排水系统控污调蓄池工

程完成地连墙施工，总体进度已完成约 30%，计划 2026 年通水验收。二是加强源头治理。完成上大、乾溪排水系统内 2 个排水分区的雨污混接排查工作，初步发现雨污混接问题 76 个，会同属地政府落实推进整改工作，计划 2025 年实现分区达标验收。三是加强排水系统运维管理。协调市城投集团按照清管行动的相关要求，明确上大泵站集水井清淤频次，加大乾溪新村、乾溪新村南泵站集水井清淤力度，落实上大、乾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养护频次，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二、坚持未雨绸缪夯基石，年度防汛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压实责任，高效应对，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有效应对防汛防台工作的不确定性，圆满实现年度安全度汛工作目标。

一是汛前准备扎实有序。全面落实国家防总、市防指会议精神，召开 2024 年宝山区防汛工作会议。修订完善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聚焦重点开展汛前多部门联动调研检查，组织滨江委和吴淞口邮轮港公司专题研讨邮轮港防汛安全。落实水务防汛设施长效养护，检查保养 12 座区管水闸及设施设备，疏通管道 4864 公里。完成淞浦路航运疏浚公司段、呼青路交运智慧湾段 962 米防汛墙薄弱段加固工程，全区防汛墙全部达到千年一遇设防标准。完成吴淞大桥东辅道、长江西路（爱辉路～通河路）积水点改造，启动吉浦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有效提高区域排水能力。补充更新区级和各街镇防汛物资 14.3 万件，发布应急科普宣教信息 73 篇，开展防汛专业知识培训 120 余人次。**二是汛中**

处置主动高效。各单位雷厉风行、精心协作，主动下好“先手棋”，科学调度“河、闸、泵、管”设施运行，掌握防汛排涝主动权。台风期间，出动堤防巡查 157 人次、海塘巡查 97 人次，区级排水突击队 300 人次，5 辆防汛移动泵车、6 个台班抢排积水严重道路。利用区“一网统管”平台，通过视频轮巡方式，结合 110、119、12345 等热线，主动发现、靠前指挥，严控次生灾害发生。下发《宝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台风“贝碧嘉”过境后恢复方案》，有序开展灾后恢复工作。今年汛期启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 36 次（四级响应 20 次，三级响应 12 次，二级响应 4 次），累计应急响应 425 小时，成功应对“格美”“贝碧嘉”“普拉桑”“康妮”等台风和多次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的侵袭，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有序运行。**三是汛后评估客观全面。**持续跟踪问效，强化结果运用，全面开展 2024 年度防汛防台工作总结评估整改，查找问题短板，总结经验做法，切实筑牢宝山安全防线，确保城市平稳有序度汛。

三、坚持纲举目张增活力，河（湖）长制工作纵深推进

坚持“补短板、防反复、重品质、惠民生”，压实各方责任，夯实工作基础，拓展数字赋能，河湖水质连续三年稳中有升，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持续夯实河长制工作基础。召开全区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宣贯市级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精神，增强贯彻河湖长制的政治意识和思想自觉。利用社区治理学院赋能平台，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河长制工作培训，提升各级河长的履职能力。

根据各级领导班子调整及村居换届实际，及时动态更新河长公示牌，全区共设立各级河长湖长 329 人（其中区级河长 14 人、镇级河长 98 人、村居级河长 217 人）、设置民间河长 216 人、泵站河长 12 人，规模以上排污口企业河长 14 人。全区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2 万余次，发现、解决问题 1300 余条。召开全区水质及河湖管养突出问题通报会（约谈会）3 次，及时通报河湖管养突出问题、推动问题快速有效解决。

二是不断拓展“河长+”工作机制。继续深化“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区域内水质反复、河湖管养突出问题及时抄送检察院，借助司法力量助推河长制生根见效，2024 年，区检察院发出涉河类检察建议书 1 份，已完成整改回复。治水“朋友圈”不断拓展，深化“河长+警长”工作机制，今年区河长办牵头，联合水务部门和水上派出所开展联合巡河活动，对练祁河沿岸违章带揽行为进行专项执法，共同维护水环境安全。区交警支队联合区水务局、属地政府开展临水道路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今年以来，完善 1753 处临水道路设施。

三是持续加强水质监测预警。聚焦年度水质监测重点和当前水质突出问题河段，做好预警监测、系统分析、追根溯源，年内印发水质预警提示 12 期、中小河道督查通报 12 期，及时向街镇传达阶段性水质问题和河湖管养重点问题。围绕“3+15”、区界、“三查三访”等考核断面，开展日常水质预警监测，及时发现水质波动，特别是泵站放江后，加密监测频次，为正式监测提供数据支撑，确保每月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2024 年“3+15”考核断面全部达标，优

于Ⅲ类水质占比 94.4%，和去年同期持平；175 个镇控及以上断面中优于Ⅲ类水质的共 167 个，占比 95.4%，较去年同期提升 4.5%，连续三年刷新历史最佳成绩。**四是持续提升河湖管养质效。**建立健全护河志愿服务体系，完成区级和街镇级志愿队伍全覆盖。年内新增水面积 24.5 万平方米，提前完成“十四五”市对区考核目标。及时更新完善重点河道一河一策方案，开展潘泾等 10 条河道健康评价试点，推进美丽幸福河湖试点创建。积极宣传宝山区河道治理成果，罗泾镇束家湾河道整治、月浦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庙行镇东茭泾滨水岸线贯通等获市级媒体宣传报导。

四、坚持综合施策优布局，幸福河湖治理成效巩固夯实

忠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善作善成，久久为功，让河流湖泊碧波荡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一是注重系统治理，持续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完成潘泾、沙浦、顾泾、杨盛河等 8 条段约 13.5 公里骨干河道整治以及界泾、顾泾 2 个骨干河道断点打通任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通过长效养护和河道整治，年底前完成罗泾镇牌楼村等、罗店镇西埭村等共 5 个约 60 平方公里治理单元建设，累计完成“十四五”建设目标 87.5%。完成月浦、顾村 2 个小流域示范点创建以及区级认定，成功创建 3 个水美村庄、1 个水美社区并通过验收。**二是注重居民需求，帮助解决老百姓身边涉水民生实事。**紧盯群众身边突出的水务问题，结合沙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修缮小区围墙，提升社区整体环境，在杨盛河四季都会沿岸

步道新建栏杆，保障居民安全出行；推进老市河点污染源整治、水质提升工作，切实办成办好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持续推进蕰藻浜滨水空间和堤防生态改造，完成飞翼码头段、装卸储运段、淞浦路段等约 1 公里堤防改造，推进泰和污水处理厂段等约 1 公里堤防改造，启动牛奶牧场第七牧场段等约 0.3 公里堤防改造。三是注重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总河长 2023 年第 1 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我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完成全区排水分区划分 218 个、排水用户入库 17863 户，目前已完成 218 个分区的排查，累计排查混接及外水入侵问题共 4477 处，发现问题已下发至各责任单位，同步开展整治工作，力争年内完成 15% 的排水用户和 59 个排水分区达标验收工作。

五、坚持统筹兼顾补短板，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

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精准补短板、强弱项，不断优化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一是全力推进泵站初雨调蓄池建设。落实《2024 年上海市水务重大工程二库一计划》要求，完成青石路、南大北泵站初雨调蓄池建设，真大、葑村南、庙行、庙彭等 16 座泵站初雨调蓄池项目全面开工。落实市河长办 2024 年建设任务，加快宝杨、海滨泵站初雨调蓄池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2024 年底前实现开工建设。**二是积极推进排水系统建设。**完成上钢一厂排水系统工可评审及用地专项规划批复，宝杨东泵站完成排水专业规划评

审及项建书批复，正在推进工可报批及控规调整，为吴淞创新城转型开发夯实基础。三是**有序推进北泗塘水闸外移**。配合吴淞创新城转型开发，完成北泗塘水闸外移重建施工招标，基本完成永久用地范围内前期征地动迁工作。四是**配合推进市重大工程建设**。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及东总管主体结构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完成进度 90%。协助推进合流一期污水复线征地动迁相关工作，同步委托设计单位开展自行接入管道技术方案研究。协调推进原水西环线、库管连通工程、富锦泵站等工作，为市级重大工程顺利推进提供保障。五是**加快推进区域管道修复工作**。全面完成区管排水管道检测，推进 2024 年排水管道修复工程、2023 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宝山区重点问题区域管网应急抢修工程、2024 年宝山区污水管网应急修复工程，有效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六、坚持深化改革谋新篇，水务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持续优化

围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智慧化持续用力，不断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为助力宝山“北转型”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是证照到期提醒全覆盖。依托大数据平台和“两页”运营中台，在企业专属网页推送企业涉水证照的到期提醒，并同步将提示短信发送至联系人手机，避免企业因证照过期面临的执法风险及重新办理成本。**二是多样化助力企业申报**。通过“宝你会”小课堂、宝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宝山水务海洋公众号等多种线上渠道，以推文+小视频的方式，对企事业单位申报过程中的难点予以指导，降低企事业单位的学习和试错成本，助力上报成功

率。三是 AI 智能绘图模板化。针对小餐饮企业办证困难且数量庞大的特点，进行模板化帮办，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自助终端添加 AI 智能绘图的小餐饮排水平面图模板，企业只需根据实际情况稍加调整，即可满足申报要求。

七、坚持管执并济促治改，水务行政执法监管有力有效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全年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19 份、罚款 204.9 万元。加强系统集成，水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迈上新台阶。

一是**严格开展排水执法行动**。扎实开展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相关问题立行立改，共排查排水户 110 户次，立案 9 件、行政处罚款 125.5 万元。聚焦全区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工作，协同各街镇、区级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混接点位 11 家、督促整改 6 家。二是**扎实开展水利执法行动**。制定专项方案，开展长江流域河道宝山段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全年组织执法巡查 17 次、出动 34 人次、巡查里程 520 公里（其中陆上巡查 1 次，巡查里程 5 公里；水上巡查 16 次，巡查里程 515 公里）。加强填河项目许可执法检查，全年开展许可填河项目批后监管 7 件，被许可人均按照填河实施方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开展临时占用河道许可批后监管，涉及沪渝蓉高铁建设项目 4 件，督促被许可人落实防汛工作，并提前做好许可批复延续；开展其它涉河许可批后监管 17 件，约谈超许可期限企业 1 家。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行为，全年立案查处非法侵占河湖水域行为 3 起，行政处罚款 70 万元。三是**认真**

开展供水执法工作。对新批取水户进行批后监管检查，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取水用水，严厉打击无证取水行为。全年查处 2 起非法取用水资源案件，行政罚款 4.4 万元。四是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参与制定《内河港头码头企业合规经营指南》《汽修企业合规经营指南》，形成跨部门联合监管清单。全年联合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对区域内沿江沿线 67 家码头开展联合防汛安全大检查，立案查处 1 家码头企业，行政罚款 1 万元。

八、坚持质量安全两手抓，水务工程监管质效巩固提升

深入贯彻水利行业强监管主基调，坚持质量安全两手抓，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稳中有升，在市水务局 2023-2024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中被评定为 A 等。

一是持续加力，高水平推动项目监管。有序推进项目日常管理，累计新受监项目 26 项，进行报监审查 21 次，发现各类问题 28 个。今年竣工验收项目 20 项（水利 19 项，排水 1 项），开具监督报告 20 项；完工验收 16 项（水利 12 项，排水 4 项），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核备 11 项。扎实开展在建项目监督，累计在监项目 64 项（水利 34 项，排水 30 项），其中跨年度项目 38 项，开展各类检查 161 次、315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质量问题 1515 个，开具 13 张整改单、2 张局部停工单，发现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项目 3 个，共罚款 1.475 万元。严格落实过程质量管控，发现质量问题 412 条（水利 224 条，排水 188 条），已全部落实整改闭合。组织召开“2024 年宝山区水务建设领域质量月”培训工作会议，分析研判质量普遍性问题。二是

纵深发力，高标准推进安全生产。组织各基层单位集中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会、“安全生产座谈会”、“案例分析”交流会。编制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安全督导检查方案，局领导带队全领域、全维度开展综合性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高温影响期间，做好防暑降温设施、物资的保障供应。累计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12 场、覆盖 621 人次，开展安全咨询和安全宣传 300 余人次，消防演练 7 次、防汛演练 5 次，全面提高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能力。今年台风影响期间，对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水利工程开展飞行检查，对施工现场 2 处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开具了局部停工单。**三是多头聚力，高效率推进问题整改。**强化自身业务建设，组队参加第十届“啄木鸟”杯上海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实现 2024 年全部在建工程检查全覆盖，发现问题 44 条，并在规定时限完成整改闭合。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处置水务条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规范行为 1 起，配合处置市管项目 13 起，无效线索 1 起。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完成市人社局对我区水务行业 2 个新建调蓄池(宝工北排水系统控污调蓄池新建工程、真南~大场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工程进行考核，考核项目总体情况良好。

九、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水文监测工作迈上新台阶

坚持“大水文”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监测业务工作，水文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一是加强测站建管，提升水文测报能力。加强入江入海水量

监控，完成练祁河闸（闸内）站流量断面布设并正式投入使用。调整测站布局，完成月浦城区站、大场联东站、诺贝尔公园站改造，水情测站从 30 个优化至 26 个。加强罗店基本站水文测报，全年采集固态模块水位数据 105120 个，固态模块雨量数据 3280 个。落实小沙背闸咸潮自动监测站的率定和维护工作，启动咸潮预警 2 次，牢牢守住用水取水安全防线。二是**加强水质监测，提升分析评价能力**。每月完成 26 个市、区管常规监测断面 24 项指标的水质监测。完成单月 117 个镇管等监测断面 6 项指标的水质监测、村级河道监测、建成区 11 条河道 35 个断面及农村地区易反复水体水质监测，编制上报《宝山区水文水质月报》12 期。组织吴淞口国际油轮港码头流速应急监测，开展长滩滨江水文调查，圆满完成世界 F1H20 摩托艇锦标赛水文保障工作。三是**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水文保障能力**。加强水文业务骨干培养，安排 1 名技术骨干挂职吴淞监测中队学习锻炼。组织青年职工参加“防汛减灾预报技术比武”“上海水文行业水质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每日对罗店基本站进行安全值班、每月对水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联合嘉定区水文站开展防汛防台水文保障应急演练，参与“宝山区防汛防台演练暨秋训夜间拉动”演练。

十、坚持管护并重为民生，水务精细化管理取得新成效

水务管理需要结合区域实际，用精细化管理破解难题，坚持以人为本，做到科学决策，注重管理机制，让区域空间宜居适度、山清水秀。

（一）水务安全管理。编制印发《宝山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宝山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推进工作计划》《宝山区水务行业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召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全体人员集中观看安全教育警示片，组织2024年重大节日、重要时节局领导带队督导检查。参观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上海市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展”，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组织安全生产座谈会、“案例分析”交流会，全年累计开展培训12场、覆盖621人次。通过悬挂横幅、宣传栏展示、组织职工积极参加上海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线上观看消防宣传安全警示视频等方式，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结合“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活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等积极开展安全咨询宣传活动，进一步夯实水务行业安全基础。

（二）海洋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2024年，扎实推进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分类处置。贯彻落实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要求，督促指导涉及我区33个市级审批历史用海项目于规定时限内上报用海许可申请。配合完成海洋经济企业经营情况调查。按规定做好海洋灾情防范及统计上报。台风影响上海期间，向海塘沿线单位发放台风告知书，组织台风期间专项巡查，关闭管理范围所有防汛闸门，有效降低台风过境影响。

（三）河道养护长效管理。推进一体化监管，试点启用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河湖养护），以“数字化监管”提升巡查效率及问题处置时效。完善市、区管河道养护综合评定考核

奖惩机制，全年累计罚款 6.2 万元。强化水质监测预警，全年推送预警监测 530 次。严格落实“六护”要求，完成整改市级下发养护问题 828 个，下发区级第三方巡查问题 2624 个，整改率 100%。牵头涉农街镇开展农污外水入侵普查，发现整改问题 37 个，加强农污设施日常管养巡查监督，发出区级考核通报 20 份。落实河、口、岸一体监管，建立排放口负面清单，上报跟踪整改 77 项。健全泵河联动机制，开展泵站放江后保洁 2141 次，清捞垃圾 39.94 吨。加强日常巡查养护，全年出去保洁员 208892 人次，保洁船只 27138 艘次，累计打捞垃圾 5979.33 吨，维修养护栏杆 248015.1 米，清理“一枝黄花”约 18.5 吨、福寿块 3200 余处。

（四）堤防水闸管理。完善视频检查手段，规范水闸操作及人员管理制度。完成荻泾水闸、新石洞水闸市级标准化创建，提升荻泾水闸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开展黄泥塘、新石洞、杨盛河等水闸设施设备更新维护，落实东走马塘、西走马塘水闸安全鉴定。积极做好荻泾水闸船舶通航管理，全年通航船只 18000 余条。严格落实汛期高潮位期间夜间巡查，加强一线堤防养护，累计清理堤防、海塘垃圾 1300 余立方米，绿化养护、补种草皮 1563 平方米。积极推进堤防海塘标准化创建工作，2024 年度完成市、区堤防标准化创建 32.416 千米，海塘标准化创建 8.355 千米。完成 32 座镇管水闸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

（五）排水设施管理。积极开展养护工作，疏通雨水、合流管道 1174.63 公里，污水管道 840.42 公里。做好全区全行业排水管道设施的长效监管，抽查主管 1179 条段，连管 1987 条段，实施工程改造、修订运行方案，完成永清、罗北东、罗北西等 13

座泵站低水位运行。推进排水管网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完成 277 套水位水量监测数据服务，为后期分析工作开展提供技术保障。加强排水管道检测，完成区交建中心及区管剩余雨污水管道约 477.5 公里的检测，为后期修复提供有力依据，确保排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完成 26 个排水单元双随机检查。

（六）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完成 39 家自备水取水户定额下达、核定、计划管理工作，非农业取水许可总量 720.804 万 m³，征收水资源费 13.6186 万元。强化水权交易政策宣传解读，年内促成用水权交易企业 2 家（欧磊金属、麒丞投资），实现区域水权交易零突破。加强取水信息化管理，实现取水户基础信息统筹融合共享。落实《临河在建工地无证取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规范建设施工项目合法合规取水。配合城投部门完成 35 个新建住宅二次供水移交接管。强化全民水效理念，以“节水中国，你我同行”为主题，积极开展“五进”宣传活动，参与水利部“千城地标亮节水”活动。实施“合同节水”“智慧节水”，**区水务局获得“全国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荣誉，上海科勒科技有限公司荣获“全国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荣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推进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再生水回用项目，全年完成非常规水利用量 3 万余 m³。

（七）水土保持预防监管工作。完成水利部以及市级下发的三批共 58 个疑似“未批先建”遥感图斑现场复核，全部认定为合

格并完成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工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落实 37 个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全覆盖，发出整改意见或整改通知书 6 份；针对市水务局下发的疑似“未验先投”项目清单，完成 45 个疑似“未验先投”项目核查，其中 3 个项目符合“未验先投”情形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前已全部落实整改。

（八）其他管理工作。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水务热线办理指标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全年共受理市、区“12345”热线工单件 1262 件、网格工单 1464 件，按时办结率 100%。及时规范部门政务信息，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4 件，年度政务信息公开率 100%。健全完善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工作培训，增强全体人员保密意识。持续夯实信访业务基础，信访矛盾有效化解，共办理来电、来信、来访 28 件，办结率 100%。推进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获得 2024 年度区档案目标管理考评良好单位。精文减会工作有效落实，目标督察工作有序推进，两会提案、议案办理高质量完成。办理行政诉讼 2 件，行政诉讼纠错率 0，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抄送：市水务局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共印 20 份）